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36号

当事人：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BPUM65（1-1）

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17-8号

法定代表人：蒙江艳

联系电话：1397800697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REDACTED]母婴用品桂中店从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购进销售的2罐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罐身有中文和英文标注，中文标注信息（净含量：700克、生产日期：22/06/2019、保质期至：22/06/2021、原产国：澳大利亚、中国总代理：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类别：GB19644之调制乳粉）未标注代理商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地址。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购进并全部销售完毕上述生产日期的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产品共36罐。2020年5月21日该公司进行上述产品召回。

2020年5月25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5月28日对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共召回34罐上述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3张。2020年5月29日该公司行政部经理卢[REDACTED]受公司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并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蒙江艳和卢[REDACTED]身份证、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REDACTED]公司销售单、入库单、销售出库单15张、产品采购合同、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报价单、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

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批发企业销售记录制度，[REDACTED] [REDACTED]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进口代理委托书，[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食品标签备案凭条等复印件及进销存查询打印件、委托书、召回不合格产品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退货单（15张）、被召回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信息、召回照片（2张）。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6.3规定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淳璀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未标示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地址，应认定为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的产品。2020年5月21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进行召回，共召回其售出的34罐上述产品，被执法人员从[REDACTED]母婴用品桂中店带回调查的2罐该公司亦按召回进行退款处理。根据当事人的[REDACTED] [REDACTED]公司销售单、入库单、销售出库单（15张）、退货单（15张）及调查笔录确认，当事人销售上述淳璀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的购进单价为：[REDACTED]元/罐，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罐，本案值金额为10598.4元；因当事人对售出的产品已全部进行召回退款，所以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5月20日）。

2. 对卢■■■■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5月29日）和袁■■■■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6月28日）、■■■■公司销售单，广西爱施德商贸有限公司入库单、销售出库单15张、产品采购合同、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报价单、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批发企业销售记录制度，■■■■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进口代理委托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食品标签备案凭条等复印件及进销存查询打印件、委托书、退货单（15张）。

3.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5月28日）、召回不合格产品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被召回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信息、召回照片（2张）、现场检查照片（3张）。

4.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蒙江艳和卢■■■■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8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因本案当事人经营中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没有产生任何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上述食品为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但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34罐淳瑾有机孕产妇调制乳粉（生产日期：22/06/2019）食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活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